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06-RHZX-G2024-0004

项目名称: 草场门隧道机动车尾气治理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 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 星诺大气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3.20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
鼓楼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540 号
联系方式：025-58590225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星诺大气环
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天泉路 9
号 3 号楼
联系方式：025-833273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草场门隧道机动车尾气治理设备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日常维保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洗、烘干、运输、维护、维修、保养等服务。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维保手册》、《设备安装与维护操作规范》、甲方要求和原则、目标及标准提供合格服务。

1.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所需维保的设备数量，配备足够的维保、维修人员，以及足够的维保工作场地和维保所需的各种维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等。

1.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的安装位置，协助甲方因地制宜制定维保周期和维保要求并按照甲方要求对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具体如下。如遇极端天气或问题（例如：沙尘暴）时，乙方应立即维保。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地点	维保内容	维保频次	备注
1	草场门隧道设备(24 台)	草场门隧道	在每周三隧道规定的封闭维保时间段内，必须完成单向隧道的所有设备功能模组的更换（杀菌框、黄网），更换后的功能模组要按照甲方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清洗与烘干，经过检测合格后，方能作为下一次更换件使用。对每台设备的电器电路及其他功能件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排除。对设备的吊装件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做好记录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每周	

2. 工作报告

2.1 乙方出具的各阶段日、周、月维保报告必须客观真实，不得出具虚假的或内容不实的维保报告。

3. 质量保证

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的设备提供所有维保范围内维修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更换清洗所需的备件（杀菌框、黄网）等，如需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另行核算支付。

3.2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需达到国家、行业法规及甲方提供的企业标准等要求，保证维保后的设备具备设备、配件及软件的正常使用性能，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满足甲方的要求和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二）服务要求

1. 维保工作要求

1.1 乙方每次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维保手册进行维保工作，维保、巡检过程必须要拍每台的维保、巡检工作照片，照片需要有时间、地点的显示，每月发送给甲方备档。

1.2 设备更换功能模组完毕后，需检查相应的电器电路，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后，此台设备才算当次维保完成。

1.3 当设备运行遇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除周三规定的进入隧道时段外，其余时段需由甲方负责协调进入隧道），乙方应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检查及故障排除。

1.4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保手册工作内容以外的工作时（如：设备的维修、零部件的更换、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等），也应积极响应，乙方先行将工作内容及金额清单交（附件 1）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再开展工作，无签字乙方则不开展工作。工作完成后乙方将描述清楚工作内容、时间、地点、使用的机械、人工等，同时附现场工作照片，并以甲乙双方签字（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签字的，视同甲方认可）单据（附件 2）为结算凭证递交甲方，甲方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账户。附件 1、2 增项工作单指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保手册工作内容以外的工作。

1.5 乙方接受甲方维保、维修指令后，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1.6 乙方在户外维保和维修设备时，应穿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安全帽，需要登高作业时，必须要佩戴安全带作业。安全第一，严禁违规进行维保、维修作业，因违规作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1.7 甲方定期与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设备维保的技术培训与现场的技术指导。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新产品和技改产品的维保、维修手册。

1.8 甲方定期与不定期的对乙方进行检查工作，如检查发现乙方没有严格按照甲方的维保手册进行维保工作，甲方在第一次发现问题后，会向乙方提出警告，并责令整改，如甲方再次检查发现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供的维保手册进行维保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 设备维保费用的计算时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为一年费用。

1.10 提供数据后台并连接至甲方数据平台，可实时查看设备相关运行状态等。

1.11 甲方设备出现损坏需维修或换新的部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签署（附件1）后由乙方维修或更换，乙方工作完成后，在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签署结算单据（附件2）付款至乙方账户。

2. 维保响应要求

2.1 乙方应通过电话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托运服务等方式开展维保服务工作，保证甲方工作时间内 7×24 小时的客户服务热线支持，并在维保工作开展过程中，对设备功能情况、技术支持及日常维保工作内容及结构进行记录，存档备查。

2.2 当乙方受理甲方技术支持需求后，应进行问题记录，根据问题情况判断采用现场还是电话技术支持方式。电话技术支持在 30 分钟内未解决问题或设备出现严重故障的（颗粒物去除效率几乎为 0），乙方应提供现场支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填写技术支持记录单。通过电话解决的填写《电话技术支持记录》，现场解决的填写《现场技术支持记录》。

2.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内容具体落实情况及乙方在甲方运行维护中的服务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2.4 突发应急处理：对于甲方设备因天气环境或其他原因造成无法运行的情况，需要及时上门维护，分析具体故障原因，制定临时应急方案，尽快恢复设备运行。

3. 文档资料要求

3.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文档资料并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其中应至少包括合同第五条所列内容。

3.2 所有文档资料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3 除已规定的文档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与甲方或合同有关及甲方要求的资料。

三、财务条款

1. 本合同共计 598520 元 费用。

2. 甲方按如下方式向乙方结算费用：

2.1 按照维保手册进行的日常维保。

2.2 不在维保手册范围内的工作采用签字单（附件 1、2）进行另外核算。

3.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50%；合同生效 6 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45%；合同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项目人员管理

（一）项目管理

1. 乙方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完整的维保管理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2. 乙方必须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管理制度。

（二）项目管理人员

1. 乙方保证按时派遣合格、有熟练经验且能够胜任本合同工作的技术人员提供专业、优质、正确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并应就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向甲方进行备案。

2. 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人员在维保过程中发生相关人身财产损失及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验收

（一）验收标准

甲方随机抽查，一旦发现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要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验收文档资料

乙方完成维保工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由甲方对项目工作进行审核确认。

乙方提交的维保文档至少应包括下列文件（含文件电子版）：

1. 维保、巡检工作照片（含时间、地点显示）。
2. 签字单及现场工作照片（含工作内容、时间、地点、使用机械、人工等）。

（三）验收时间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和合同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分别组织验收，五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视同甲方认可合格。

六、保密

1.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从对方处获得的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图纸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第 2 条款所规定之情形除外。

2. 商业秘密之披露

接受信息的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商业秘密不视为违反本合同：

2. 1 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
2. 2 该信息根据披露信息的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
3. 以上条款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疫情、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七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延迟合同的履行。

八、违约条款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的，均被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5%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

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

九、合同中止与解除

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和他的行为进行就整，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改正，甲方有权要求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后。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解决。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马志浩
日期：



乙方：
日期：



附件 1

增项工作报价确认单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机械	人工	金额 (元)
合计				
备注				
甲方签字（盖章）： 采购人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 日期：		

附件 2

增项工作验收结算凭证单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机械	
人工	
工作照片	
备注	
甲方签字（盖章）： 采购人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 日期：

